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出席董事8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董事吴健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余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履历资料、任职资格、选举程序进行审核后，认为：余东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余东先生简历如下：

余东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高级酿酒师、高级品酒师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，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。曾担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办公室主任、陈勾车间综合主管、总工办主任。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酒体中心总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舍

得酒业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与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6日